

如皋市 GJ2018-257#D1 与 GJ2018-257#E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如皋市 GJ2018-257#D1 与 GJ2018-257#E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

委托单位：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

如皋市 GJ2018-257#D1 与 GJ2018-257#E1 地块位于南通市如皋市新庄社区大明河南侧、盐通高铁东侧、站北路北侧，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99499 平方米(149 亩)，土地使用权人为新庄社区和宋家桥社区集体。本地块调查范围为如皋市 GJ2018-257#D1 与 GJ2018-257#E1 地块整个区域。该地块北侧为农田及大明河；西侧为盐通高铁、农田及泔沟；南侧为民宅、站北路、如皋南站排水房、农田及泔沟；东侧为农田、泔沟及 334 省道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（R）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专业判断法的方法进行布点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8 个（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），采样深度 0-0.5m，共送检土壤样品 18 个。

本次调查结果表明，如皋市 GJ2018-257#D1 与 GJ2018-257#E1 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

(GB 36600-2018) 的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, 可以作为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(RB) 使用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, 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, 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,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,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, 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: 程玉林

联系电话: 13912711587

通讯地址: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 室